

#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681执45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

经营者：

被执行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

与被执行人 票据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照(2022)苏0681民初3588号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给付申请执行人775000元。

因被执行人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，本院以(2022)苏0681执4299、4300、4383、4438、4439、4440、4441、4442、4443、4444、4445、4446、450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启东市启隆乡永隆社区乐享城2051幢106、2057幢101、2067幢104、2088幢101、2890幢101、3034幢105、3036幢105、3042幢104、3045幢104、3036幢301、403、3071

幢 102、4014 幢 501、801、4016 幢 305、307 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启东市启隆乡永隆社区乐享城 2051 幢 106、2057 幢 101、2067 幢 104、2088 幢 101、2890 幢 101、3034 幢 105、3036 幢 105、3042 幢 104、3045 幢 104、3036 幢 301、403、3071 幢 102、4014 幢 501、801、4016 幢 305、307 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审 判 长 彭 福 亮  
审 判 员 汪 兵  
审 判 员 袁 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张 德 利  
书 记 员 施 海 荣

